外语学刊 (黑龙江大学学报) 1989年第 4 期 (总第45期)

## 模糊语言的语用分析

## 吴 建 新

模糊语言学是一门新科学。国内对此的研究,如果从发表的第一篇论文算起,也还不到10年的时间①。目前,研究者对模糊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即对何谓模糊仍有分岐意见。有些人也许深受模糊集合论的影响,坚持认为模糊语言学只研究 边界 状态(borderline case)。而有些人对模糊的理解则比较宽泛,在模糊这一标题下讨论歧义、多义、概括等语言现象。这一有关模糊语言学研究范围的争论尽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必要"达成"一致意见),却把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引向深入,使人们看清了各种模糊类型的差异和联系。笔者倾向于拓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领域,也就是说,笔者认为边界状态仅是模糊的一种类型,除此之外,对概括(generality)、随机(randomness),和歧义(ambiguity)等语言现象,模糊语言学家也不能置之不顾。这样做,并不仅仅是为了拓展模糊语言学的"势力范围",而是因为,上述几类模糊类型不仅相互区别,而且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换言之,它们之间的区别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呈模糊状态的。

此外,迄今为止的模糊语言研究 仍局限于"语言" (language) 的 藩篱。尽管 有些论者偶尔涉足"言语" (parole) 的荒野,譬如有人提出把模糊语言学的基本原则用于修辞领域,有些人也论及模糊语言的交际功能。笔者认为,把模糊语言学引入"言语"的领域不仅是开辟"又一村",而且为语用学提供了理论基础。我们知道,语用学不同于语义学就在于语义学的分析依据的是黑白逻辑,而语用学的分析依据 是模 糊逻辑。譬如说,在语义学研究中,"promise"和"offer"两个动词间的差异在于一个是有条件的,另一个是无条件的。而在语用学分析中,两个动词并非绝然 排斥,非此即彼,而是呈"度"的差异,可以置于"选择性阶梯"(scale of optionality)之上进行分析。正如 Geoffrey Leech 所指出的:"语用描述只能建立在连续、模糊不定的语言值之上。"(1983.71)。下面我们就来分别考察上述四种模糊类型以及它们的语用功能。

第一类我们要讨论的是边界模糊 (fuzziness) ②。所谓边界模糊即"一个词 所 指向的事物和另一个词所指向的事物之间分界线游移不定,甚至部分重迭。譬如说,何谓

• 7 •

① 伍铁平先生在1979年的《外国语》发表了《模糊语言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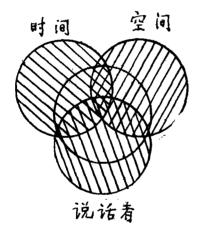
② 英语中"模糊"的对应词是"vagueness",而"fuzziness"有时也译成"模糊"。为了避免术语的混淆,故译成"边界模糊"以示与"模糊"的区别。

本文为作者硕士论文的一部分。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唐振邦教授和伍铁平教授的 指教, 谨致谢忱。

丘陵? 何谓高山? 它们的界线究竟何在?" (Palmer, 1976.22)

边界模糊词在各种语言中俯拾皆是,诸如冷/暖,高/低,大/小等等。中国古代名学家惠施曾提出了表面看来违乎常理的命题"天与地卑,山与渊平",这一命题旨在向人们揭示"高"与"低"这两个概念的相对性和模糊性。我们要探究的问题是,为什么这类模糊词语的大量存在并不妨碍我们进行有意义的语言交流呢? 究竟是谁在暗中助我们一臂之力呢?是标准(norms)。当我们用这些模糊词语进行交流时,我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不自觉地)采用了某个标准。譬如说,摄氏50°对熔铁而言温度太低,而就天气而言则热得令人无法忍受。同样是摄氏50°,为什么一冷一热呢?因为我们对这两种事物陈述时使用的标准不同。

标准不仅随着所指的不同而不同,而且随着时间、空间和说话者的不同而不同,譬如说,摄氏24°在仲夏时节可谓凉爽;在隆冬时节则是少有的温暖。摄氏10°对冰天冻地的西伯利亚可以说是难得的暖和天气,而对烈日炎炎的赤道地区则是"天凉好个秋"。同样,一个体魄强壮的人对零度的天气毫无介意,而一个弱不禁风的人则不得不棉絮加身以御风寒。由此可见,边界模糊词语的标准受到四个参数即所指、时间、空间和说话者的制约。并且,这四个参数相互补充、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中间的圆圈表示所指,它有自己的标准,同时也受到其它三种参数的制约。另外三个部分重迭的圆圈分别表示时间、空间和说话者三个参数,它们也分别有自己的标准。必须指出的是,在圆圈重迭的区域,由于二种标准、或者三种标准的同时介入,语言的模糊成份也就随之增强。

研究边界模糊词的标准问题,必须区分数量形容词 (quantitative adjectives) 和质量形容词 (qualitative adjectives) ③。数量形容词一般成对成双,如 high/low, big/small, deep/shallow, long/short。数量形容词的使用完全受标准

的制约。"当我们说,我们的房子是大的,我们所真正要表达的意想是,我们的房子比通常的房子要大,或者说,我们的房子作为房子来说是大的。"(John Lyons 1977)如果我们换一个标准,同样这座房子也可以被说成是小的。也就是说,X可以比Y大、但比Z小。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对此迷惑不解:"大"和"小"这两个互相对立的特性怎能并存于同一个物体中?事实上,当我们说一个物体大或小,我们并没有赋予这个物体"大"或"小"的特性,而是不知不觉地和另一个物体做比较。同样道理,当我们问这座房子有多大时,并没有赋予所问物体以"大"的特性。被问及的房子可能按通常的标准是很小的。

然而,当我们用质量形容词描述客体时,我们确实赋予客体某种特性。我们说某事重要,便赋予某事"重要"这一特性。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能说"X is more important than Y and more trivial than Z." 而只能说"X is not as important as Z."。或者"X is less important than Z."。同样道理,"How beautiful

③ Katz 分别称之 relative adjectives和absolute adjectives.

is she?"这一问题的预设条件 (presupposition) 是,被问及的她是漂亮的,而不是丑陋的。换言之,提问的人已经赋予她"美"这一特性。

就标准而言,数量形容词是客观指向的,它们的标准是外在的,易于把握的,并且在某个特定的社团或者文化层次中为人们普遍承认和接受。而质量 形容 词是主观指向的。也就是说,它们的标准是内在的。因此,同一个姑娘在A的眼睛里 是美的,而在B的眼睛则可能是丑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某个特定的社团或文化中,质量形容词的使用没有被人普遍接受的标准,而是说,它们的标准不象数量形容词的标准那样易于把握。因此它们的模糊性也就更大。

在日常的语言交际中, 边界模糊词语可以用来表示对他人的尊重, 削弱对他人批评的锋芒, 即遵循Geoffrey Leech 所谓的"礼貌原则" (Politeness principle)。下面我们来看一看"for a while"、"a bit"这两个模糊副词 (Leech 称之为"downgraders") 所起的语用功能:

- 1) Wait here for a while, please.
- 2 The paint was a bit dirty.

在例①中,说话者遵循了隶属于"礼貌原则"的两个相关的准则——"得体准则"(Tact Maxim),它的要义是使他们所耗的成本最小化(Minimize cost to other),和"慷慨准则"(Generosity Maxim),它的要义是使自己所获的利益最小化(Minimize benefit to self)④。因为要求别人等待,无疑对被要求者来说是支付一笔成本,而对要求者来说则是一项利益。然而加上一个模糊短语"for a while",这一有求于他人的言语行为就变的缓和多了,听上去也就客气多了。在例②中,说话者遵循了"认可准则"(Approbation Maxim)。所谓"认可准则"就是使对他人的贬损最弱化(Minimize dispraise of other)。说人家的油漆脏了,虽然算不上什么严重的贬损,但总是一种指责。说话者使用了模糊词语"a bit"便大大缓和了批评的语气。这样不至于伤害被批评者的感情,从而能继续保持和睦关系(social rapport)。

但是,在使用上述这些模糊副词时,必须注意"成本"和"利益"的指向,否则就会犯语用错误。譬如A对B说: I can wait for you only for a while. 这在语用上是不为人们接受的,因为说话者违背了"得体准则"和"慷慨准则"。我等你这一行为对我来说是一笔支付,而对你来说是一项利益。按照"礼貌原则",说话者应该最大限度地扩大对方的利益,扩大自己所支付的成本,而不是相反。

关于随机性与边界模糊的区别,已经有人从哲学的高度阐述过。但是至今没有人把随机性这一概念引入语言的研究。在语言交际中,随机性表现为一种不确定性。正确地利用随机性能避免武断和专横,使人与人和睦相处。

语言的随机性能创造一种宽松的气氛。譬如邀请人作客时人们 通 常说: "Would you please come to my home at your convenience"! 或者 "Please come to

④ 隶属于"礼貌原则"的准则共有六个。除了上述的"Tact Maxim"和"Generosity Maxim"之外,还有"Approbation Maxim", "Modesty Maxim", "Agreement Maxim", "Sympathy Maxim"。请参见Leeck 的《语用学原则》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my home if you have time!"因为在西方邀人作客,对被邀者来说也是一笔支出的"成本",不能强加于人,而应该使措词尽可能增强一些随机因素,使得对方有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如果他对被邀不感兴趣,可以毫不费力地婉言谢绝。

我们知道,通过海关时,工作人员常问的一句话是 "Do you have anything to declare?"问句中的代词 "anything"表示了某种不确定性,体现了海关工作人员对过境者的信任和尊重。如果把假设 "anything" 换成肯定指向的代词 "something",不确定的因素减少了,然而一个守法的过境者则会为此感到不快,因为他被怀疑企图逃避关税,蒙混过关。

当"成本"落在受话者身上时,不确定性的程度与礼貌程度成正比。请看。

- 1 Answer the phone. 2 Will you answer the phone?
- 3) Can you answer the phone? (4) Would you mind answering the phone?
- (5) Could you possibly answer the phone?

从例①到例⑤,随着不确定性的递增,客气的程度也渐渐增加。可以用下图表示:



但是,当"提出的行为对受话者有利时,说话者就必须尽量使言语行为导向肯定的结果,限制受话者说'不'的机会。" (Geoffrey Leech 1983) 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的不确定所起的作用与上述情况恰好相反。请看:

- 1) Do have another sandwich! 2) Have another sandwich!
- 3 Can you have another sandwich?
- 4 Would you mind having another sandwich?



在上述四句中,句①最客气,因为说话者作为施惠者应该尽可能使受话者实行意指的行为——再吃一块三明治。句③不很客气,它暗示了说话者怀疑受话者再吃一块三明治的能力。句④是极为不礼貌,正如Leech所说的: "这句话暗示,受话者接受三明治是对说话者帮了一个大忙——因此,三明治很可能是变质的、不能食用的、有毒。"(1983)

当然,我们这里讨论不确定性和礼貌之间的关系,没有考虑社会距离 (social distance)和社会地位 (social status) 这两个参数。从绝对意义上来讲,"Just be quiet!"没有"Would you please be quiet for a monent!"听上去 缓和 客气。但是,当说话者和受话者是一对亲密朋友时,说句②就不仅不客气,甚至可以看作是某种讥讽(irony)。就社会地位而言,老师当然有权利以命令的口吻要 求小 学生 保持安静。如果老师说例②,就不是什么礼貌的问题,而或许是冷嘲热讽。

语言的随机性还可以帮助说话者摆脱困境。

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B: The children were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在上面这段对话中, B故意选择了极不确定的回答。他可以以较为确定的方式回答:

• 10 •

"The children may have taken them."可B只字不提孩子们,这样做可以避免错怪孩子,但同时又遵循Grice的"合作原则" (cooperative principle) ⑤,为A提供了必要的线索。

前面在讨论边界模糊时,我们考察了"降格词"(down graders)"a bit"、"for a while"的语用功能。而降格词"seem"则可以置于不确定这一模糊类型中加以考察。请看:

- 1) You don't seem to be quite yourself today.
- 2 You are mistaken, it seems to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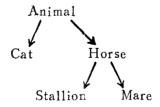
例①对受话者来说并非夸奖。因此增加一些不确定因素能缓和语气。例②无疑属于一种批评。使用 "seem"一词便削弱了批评的锋芒,但同时也达到了批评的 目 的。在上述二例中说话者遵循了所谓的"认可原则"。

然而在夸奖他人时,切莫惜"墨"如金。夸奖应该最大化而不是最小化。如果这时候增加语言的不确定性,就犯了语用错误。譬如说,当你夸奖你朋友的房屋时,你不该说:"It seems to be comfortable."同样道理,当夸奖某老师身体健康,精神矍铄时,人们不说:"You seem quite healthy!"而说:"You are quite healthy!"

Ξ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它不同于信号系统之处就在于它的概括性。信号系统是二维的 (diadic), 譬如说交通指示灯:红色代表"停止",黄色代表"等待",绿色代表"通行"。这三种颜色所起的指示作用是标签式的,没有概念居中起媒介作用。因此它们的指示意义仅局限于交通路口。没有一个人会因为一扇门漆成红颜色而止步不前。然而符号系统是三维的 (triadic),也就是说一个符号可以离开它所指称的事物而独立存在,因为它是概括化的结果。借助于语言的概括特性,人们能够在"桌子"不在场的情况下谈论桌子。甚至每当人们提到"桌子"这个单词时,也不一定具体想到桌子这一客体®。

语言的概括是通过外延的增大和内涵的减少来实现的。请看下图:



如图所示,"动物"(animal)这个概念的外延最大,包括了除植物和细菌之外的一切生物体,它抽取了猫(cat)和马(horse)以及其它动物所具有的共性(animality),同时剔除了猫和马所具有的个性,即猫性(feline)和马性(equine)。因此,"动物"的涵盖面要宽于"猫"和"马"。同样,"马"这一概念也是抽取了"雄马"(stall-

⑤ 隶属于 "合作原则"的准则有四条。它们是 "Maxim of Quality", "Maxim of Quantity", "Maxim of relation", "Maxim of Manner"。请参看Levinson 的《语用学》 Pragmatics

⑥ 参看 Palmer 的Semantics p.26

ion)和"雌马" (Mare) 的共性 (equine),而不顾及它们的特性即雄性 (male) 和雌性 (female)。它们的关系可以用成份分析法的公式来表示:

Horse = equine. Stallion = equine + male

由此可见,概括性高的词(horse)比概括性低的词(stallion)所蕴含的信息素要少。唯其如此,"It is a stallion"蕴含了"It is a horse";而反过来,"It is a horse"则不蕴含"It is a stallion"。

在日常的语言交际中,究竟要向受话者提供多少信息,得视情况而定。过少的信息 会使受话者坠入五里雾中,理不出头绪来。而过多的信息则会使受话者产生厌烦情绪。 我们来看下面一则对话:

Steven: Wilfrid is meeting a woman for dinner tonight.

Susan: Does his wife know about it?

Steven, Of course, she does. The woman he is meeting is his wife. Susan以为Steven 所说的妇女不是Wilfrid的妻子是情有可原的,因为Steven使用了概括性很强的词"woman",并且还用了不定冠词②。 "a woman"可以指称世界上的任何一看,个妇女,无怪乎Susan 提出了他妻子是否知道这样的问题。从语用学的角度来违反了Grice "合作原则"的第二条准则——"数量准则"。他应该用具体的名词短语 "his wife",向受话者提供足够的信息量,除非他这样说是开个玩笑而已。

过多的信息量就会转变成噪音,惹人生厌。譬如你路遇一个点头朋友。他也许出于礼貌询问你最近在干些什么,你回答到最近在写一点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如此概而括之的回答就足够了。你不必也不应该对他大谈特谈你具体在写些什么,除非他向你索取这方面的信息,否则你就违反了"数量准则",成了噪音的制造者。

Campell说得好: "一个词语越概括,它所提供的图象就越模糊,一个词语越具体,它所提供的形象就越清晰。"因此,概括性高的词语往往构成委婉表达法。譬如人们说"economic thing",而实际上意指"economic slump"或者"economic crisis"。这是因为"thing"比起"slump"和"crisis"概括性要高,因而它蕴含的信息量少,比较捉摸不定,所以也就不象"Slump"和"Crisis"那么刺耳了。

## 四

歧义通常被视为语言交际中的一大忌,因此歧义的研究往往致力于如何分类和如何 消除歧义。然而在日常交际中,歧义并不总是坏事情。有时候说话者故意为之,达到某 种交际目的。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两种语用歧义。

第一种可称之为"预设歧义" (presupposition ambiguity)。所谓预设就是"说话者语境背景的一部分,并且假定受语者也当然地把其作为语境背景"。(John Lyons 1977.606) 譬如说你问: "What did John do?"你就已假定John一定做了某件事,并且你的受话者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也必须接受这一预设,否则就无法交流。但是,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预设本身是模棱两可的。请看下面一句: Jilia is prettier than Lena.它的预设条件既可是Jilia长得漂亮,又可以是Jilia长得丑陋。假设Jilia是个丑陋

⑦ 不定寇词 "a"是泛指,而定冠词 "the"是特指,因此 "a"的概括性要高于 "the"。唯其如此,

<sup>&</sup>quot;Sally is the secretary"包含了 "Sally is a secretary"。反过来则不行。

的姑娘,那么,如此措词在语用学上就比较可取。因为说话者遵循了"礼貌原则"中的"认可准则",即尽量减弱对他人的贬损,但同时也不违反"合作原则"中的"质量准则",即不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种可称之为"会话含义的歧义" (ambiguit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比起"预设","会话含义"产生歧义的可能性更大,因为"会话含义"更多地受到语言外因素的制约。譬如,"It is cold in here",可以转译成一个命令式,要求主人把供暖设备打开,也可以理解为对主人的责备,暗指他过于吝啬,而置客人的冷暖于不顾,还可以意指其它。这类话语的潜在"语用力" (pragmatic force) 在语句的表层不易察觉,它只有通过受话者的翻译才得以实现,否则说话者的真实意图就会落空 (pragmatic failure)。

会话含义所蕴含的歧义可表现为"语用因素的转让",也就是说,说话者故意使得语用力模棱两可,因而受话者有机会在一种语用力和另一种语用力之间选择。这样,"说话者把意义传达的部分责任转让给受话者。"(Geoffrey Leech 1983.24) 让我们来看下面一个句子:

"If I were you, I'd leave town straight away." 根据具体语境,这句话语既可以理解为一种建议,也可以理解为一个警告,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威胁。如果受话者深知说话者的真实意图,把此理解为一种威胁,而说话者则始终可以声称自己是出于友好的动机给受话者提个建议。说话者真可谓一箭双雕,既达到了自己的交际目标,又不违背"礼貌原则"。会话含义所富有的这种语言弹性表明:谚语"你不能吃了蛋糕同时又拥有蛋糕"(You can not both eat your cake and have it)并非普遍真理。

综上所述,对模糊语言进行语用分析不仅仅是为了拓展模糊语言学研究的疆域,而是因为语言本身正如分析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ain)所说的是种行动。语言只有进入交际中才能实现其价值,正如货币只有进入流通才能实现其价值一样。

而且我们必须注意,言语行为常常形成一个模糊集。譬如 "order", "request", "beg", "plead", 谁能在它们之间找到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呢? 赛尔 (Searle) 曾试图把言语行为严格分类,但事实证明这样做是行不通的。正如Leech 所指出的: "语言提供给我们诸如 'order', 'request', 'beg', 'plead'这一系列动词,正象它也提供给我们诸如: 'puddle', 'pond', 'lake', 'sea', 'ocean'这一系列名词。但是切不可以认为在语用现实中诸如 'order'和 'request'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言语行为 范畴,正如我们切不可以认为,在地理现实中, 'puddle', 'pond', 'lake', 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分界线。"

## 参考书目

Lyons, John Semantics Vol I.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Levinson, S, C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Leech, G, N. Priniple of Pragmatics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3 Palmer, F.A.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